

湖 口 县 财 政 局

湖财购〔202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认识、深化管理、强化监督，推进我县政府采购工作抓细抓实，促进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助推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计部门在政府采购专项调查审计中发现的一些问题，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县采购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理解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预算法》规定“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明确了“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

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等要求。

采购人应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工作，采取切实措施，抓好重点环节，依法规范程序，严格问效追责，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二、需要落实责任加强管理的职责

1. 强化和实现依法采购。采购人应坚持应采尽采，不得规避政府采购，不按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政府采购。采购人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照江西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对列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全部依法实施采购。

2.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应当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按照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要求，精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禁“无预算采购”或“超预算采购”，严禁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采购标的应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资产配置及费用定额标准等规定。

3. 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采购人应依法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等指定媒体发布采购公告、修改或澄清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采购人应及时签订合同，力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最晚不超过2个工作日，同时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

4. 组织好合同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及时组织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法、内容及标准等。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

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物业服务、设备年度维护类项目等应建立日常考核机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5. 制定完善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精神，制定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本单位内部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建章立制、程序规范等。采购人应当在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对外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依照相关明确实施合法性审查、公开竞争审查的事项范围。

6.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制度。采购人应按照《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赣财规〔2021〕4号）规定，开通预算单位电子卖场账户，应买尽买，将政府采购限额（50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60万元以下的工程）以下的货物、服务、工程全部在电子卖场进行采购。

三、采购人应从以下几方面推进采购管理

1. 强化单位组织领导。各采购人应健全完善政府采购的组织领导机制，统筹规划单位年度及中长期采购计划，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协调本单位内部相关部门的分工配合，监督采购活动开展情况，组织开展采购结果的绩效评价与相关考核工作。

2. 加快建章立制进程。各采购应就采购预算、代理机构选择、采购方式确定、采购需求调研、信息公开、合同签订、履约验收、重大事项决策、内部监督等重点环节制定完备的制度规定，并以审计、巡察中发现的问题为重点，将政府采购的主体责任分解落实到人，建立考核追责机制。

3. 普及法律法规学习。作为采购主体，各采购人的单位负责人、采购主办部门应深入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全面掌握法律规定，自觉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

4. 发挥专业优势。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引入第三方机构或选择相关领域专家，在采购需求编制、政策功能实施、履约验收等环节接受咨询建议，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行业专家参与拟订需求标准、技术解决方案和采购实施方案，参与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的履约评价等，强化业务支撑。

四、加强政府采购监管的措施

1. 完善绩效管理考核体系。协同绩效管理部门，将采购人履行政府采购有关情况纳入各级机关部门绩效管理考核评价范围。合理设置考核事项和分值，客观评价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激发采购人履行主体责任的内生动力。

2. 完善诚信体系建设。完善政府采购方面的诚信责任制，加强对采购人采购需求编制、采购过程、履约验收及合同履行等方面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3. 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督机制。建立以纪检监察、审计、

财政等部门共同配合的有效监督机制，强化对政府采购行为的约束。对采购人在采购及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同步移交有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

4. 建立采购专员制度。采购人在单位内部明确政府采购专员，负责深入学习并熟练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对单位政府采购工作提出建议意见，指导单位相关部门制定采购计划与采购需求等，牵头主办或协调组织单位切实履行各项采购人主体职责。



